

### GDP连跨三个“万亿”后再启新程

# 未来五年 遇见一个怎样的浙江

刚刚过去的“十四五”，有几组数据深刻在浙江人脑海里：GDP连续跨过7万亿、8万亿、9万亿三个台阶，年均增长5.9%，2025年达到94545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提高到14.1万元。

迈进“十五五”，6700万浙江人更关心的是，下一个五年，我们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浙江又能打开怎样全新的发展空间？去年11月，浙江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定下了总目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

4月30日，杭州“开局起步‘十五五’”浙江专场新闻发布会上，我们看到了这个目标背后，一个有更多可能性的浙江。

**更聪明：向更高能级跃迁**  
未来五年的浙江，科技范儿会越来越足。一季度的数据已经透露出信号：浙江服务机器人产量是去年同期的2.9倍，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44%。

这几年，浙江在人工智能方面的表现不俗。“浙产”大模型性能全球领先，新锐科创企业像雨后春笋般竞相涌现。数据显示，2025年，全省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收突破7000亿元、增长20%。

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谁能打造最具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系统，谁就能赢得未来发展的主动权、话语权。

浙江当然不甘落后。面向“十五五”，浙江的目标很明确：把人工智能作为制胜未来的核心变量，着力营造最优开放生态，联动推进技术创新、场景拓展、主体培育和产业发展，努力把浙江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

比如在拓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上，浙江将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推进智能体开发应用，深化人工智能同产业升级、消费转型、民生保障等各领域的结合，让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造福千家万户。

今天，以人工智能为核心引擎的未来

产业和新兴产业，可能就是明天的支柱产业。谁先抢占赛道，谁就能掌握产业发展主动权，谁就能在产业格局和经济版图重塑上占据优势。

“十四五”期间，浙江已经打造了高端软件、智能物联、新能源汽车等3个万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60个未来产业先导区。

接下来，浙江将围绕国家产业发展导向，立足浙江实际，加快打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等支柱产业；重点支持人形机器人、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6G等未来产业，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

而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杜旭亮表示，未来五年，浙江将继续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突出民间投资优先、产业项目优先、科技创新优先，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这些谋划和举措，为浙江向更高能级跃迁铺好了一条路。

**更温暖：共同富裕要看得见摸得着**  
如果说科技标注了经济发展的高度，那么民生则代表发展的温度。

发布会上，“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引人注目。

对大家来说，这一目标既有定性要求——是鲜活、具体、有支撑的，是看得见、摸得着、抓得住的，是群众和企业都能实实在在的、感受得到的；也有定量目标——到2030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发达经济体水平。

短板在哪里？在山区海岛。怎么补？浙江的办法是深化“省领导+省直单位、经济强县、国有企业”的“1+3”结对帮扶机制，强化帮带一批“相对薄弱乡镇”“相对薄弱村”，加快建设一批双向“发展飞地”，让山区海岛自己长出造血能力。

为了更好富民，浙江也不断优化资源

要素配置，把资源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

这几年，浙江的土特产玩出了新花样，传统茶叶变成高附加值的抹茶粉，土猪养殖场转型成文旅牧场，分拣好的鸡蛋直供商超……今后，浙江将用好全产业链思维，让土特产真正成为富民业。到2030年，乡村“土特产”全产业链总产值超4000亿元。

民生无小事。“十四五”时期，浙江连续圆满完成十方面民生实事。比如看到人口老龄化加速、失能照护需求日益增长后，浙江连续多年将“长护险参保扩面”纳入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截至2025年底，全省长护险参保人数超5000万人。不少家属由衷感慨，“失能人员生活得更尊严，家庭负担也减轻了不少”。

未来五年，这样的实事还会更多——“将养老机构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到75%，新增老年大学（学校）学位3万个”“缓解中考分流焦虑，新增普通高中学位35万个”“建好1个国家医学中心和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力争长护险重度失能（重度失智）人员保障覆盖超23万人”……

“浙江将坚持‘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事项，通过‘小切口、大民生’改革，办好百姓期盼的各项实事，推动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幸福民生新图景。”杜旭亮表示。

正如习近平主席发表的二〇二六年新年贺词那般，“柴米油盐、三餐四季，每个‘小家’热气腾腾，中国这个‘大家’就蒸蒸日上”。浙江要做的，就是让每一个“小家”都暖起来。

**更鲜活：从政府效能到创新生态**  
从资源小省到经济大省，浙江靠的是股不服输的劲儿。迈进“十五五”，这股劲儿只会更足，活力只会更强。

义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一个内陆小县，硬是闯成了“世界超市”。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义乌小商品闯出大市场、做成大产业，形成“义乌发展经验”，这是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的成功实践。

浙江作为开放大省、外贸大省，2025年出口规模突破4万亿元。当前国际形势更加错综复杂，浙江在扩大对外开放方面依旧坚定——锚定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目标，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持续巩固放大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浙江的活力，不光在于接近60%的经济外向度，还在于消费的鲜活。

最近，浙江的消费市场可谓热闹。城市足球联赛“吴越杯”接棒“浙BA”，大家一边看球一边消费；多地中小学陆续放暑假，和“五一”假期相连形成“超长假期”，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在省内外“行万里路”，带动文旅消费持续火热。

记者从发布会获悉，今后浙江消费市场的关键词是“有热度”“有温度”“有保障”。比如放大“一场赛带火一座城，一出戏激活一片景”效应，持续打造一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到2030年，力争举办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1000场以上、大型演出活动600场以上，打造成为全球知名赛事演艺首选地。

当然，一个活力的浙江，最离不开的是良好的营商环境。最近，浙江提出的“良好的创新生态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再度引发大家热议。

当前，营商环境建设的着眼点已经从“政府效能最优”转向“创新生态最优”，因此浙江致力于把自己变成一片“热带雨林”——既有参天大树，也有葱茏草木。一句话就是，“浙里创新、万物生长”。

可以想象，在这样的环境里，无论是创业者还是就业者，都能找到最合适的位置，进而迸发出更多活力。

回到开头那个问题：“十五五”，我们会遇见一个怎样的浙江？

可以是一个更聪明的浙江，用有温度的科技撑起未来；一个更温暖的浙江，让共同富裕的图景人人可感；一个更鲜活的浙江，在开放与创新中，成为更多人的向往之地。

# 电商下半程从哪发力

中国电商走过20余年，已成长为年交易额超46万亿元的庞大产业。随着传统流量红利见顶，行业也面临增长放缓、竞争内卷、利润下滑等挑战，转型迫在眉睫。

不久前，商务部会同5部门印发指导意见，以5大方面16条务实举措，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框架体系。目前，中国电商正从规模扩张走向质量提升，从流量红利转向价值红利，朝着“向上、向新、向善、向外”发展，是走好电商下半程的关键。

向上，追求品质升级。过去，“低价”是电商行业吸引流量的标签，各类补贴、优惠券，叠加廉价低质产品，构成行业粗放发展的缩影。如今，风向已悄然转变，培育品质电商成为电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未来的竞争将回归到产品创新、售后服务、供应链的比拼上，由“竞价”转向“竞质”。对平台和商家而言，这意味着在重视引流外，还需深耕细分市场，精进产品和服务质量，以高品质筑牢市场竞争力。

向新，促进融合发展。此前，“互联网+”为电商行业发展开辟广阔空间。如今随着技术进步，“人工智能+”将会是电商发展新引擎。当前，除了传统的“人找货”模式，人工智能驱动的“货找人”模式也在兴起。电商全链路智能化，不仅优化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还能降低成本、创造新价值。

向善，实现生态共赢。大数据杀熟、价格歧视等问题一度广受诟病，如今电商需要更具人文温度、更可持续。一方面，通过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双向发力，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另一方面，需深耕下沉市场与本地生活场景，挖掘存量市场的增量潜力。在农村，探索“电商+产业”新模式，让传统农业直接面对超大规模国内市场，电商成为连接城市与乡村的桥梁；在城市，推动即时零售融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现平台、商家、消费者多方共赢。

向外，拓展全球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是电商突破发展瓶颈、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新机遇。2025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2.75万亿元，较2020年增长近70%，展现出巨大潜力。进入转型期，跨境电商已不再是简单的“卖货出海”，更朝着品牌出海、规则衔接、生态共建的更高层次迈进。从推动跨境关区退货等微改革，到在数据跨境流动、跨境支付上大胆探索，有为政府破堵点，正为有效市场增活力，电商平台和企业也应根据国内国际双循环，勇于出海、开拓外部市场。

20余年蜕变，中国电商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跨越。然而，唯变不变，过去成功的经验未必能适应未来的变化。电商走好下半程，不能再固守老经验，而应该积极拥抱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新打法。如此，才能适应新变化、获得新发展，实现凤凰涅槃、迭代升级。

## 浙江省2026版商品住宅“两书”启用 保修责任更明确 使用说明更实用

5月1日起，浙江省2026版《浙江省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浙江省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正式启用，房地产开发企业新上市销售的商品住宅，交房时应向购房人提供新版“两书”。

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绿色建筑、全装修交付及购房人对住宅品质要求不断提升，部分房企提供的“两书”已难以覆盖当前住宅的新技术、新工艺。新版“两书”启用是为了从源头规范企业交房行为，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售后服务。

保修责任更明确。2026版《浙江省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明确屋面防水、厨卫防渗漏等的最低保修期，要求开发企业设置承诺保修期、修复时限，并按规定提供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同时，也明确开发企业的免责事由，对因住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等造成的质量问题，开发企业不承担保修责任，引导住户合理使用房屋。

使用说明更实用。家里强弱电怎么走？燃气管线在哪？消防通道怎么选？2026版《浙江省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提供更清晰的说明和布局指引，帮助业主规避使用和装修中的安全风险。杭州一位房企项目负责人说：“精装修加装了新风、地暖和智能家居，说明书把品牌型号和维护方法都写上了，一看就懂。”

此外，新版“两书”融入绿色建筑指标，业主能清楚了解房屋的绿色建筑设计等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隔声等情况，既响应“双碳”目标，也有助于降低长期居住的能耗成本。

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这一举措将助力构建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既保障购房群众可追溯、可监督的合法权益，也引领住宅品质升级。”据悉，新版“两书”不仅适用于普通商品住宅，各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在交付时也可参照执行。



图为花园湖景城风貌。

#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谁来赔、赔多少

## 最高法发布最新司法解释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 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忽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讲，“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

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突然犯困撞向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人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

‘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